

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潘春华

编号：苏安办传（2023）58号 2023年12月13日 总页数：2



关于做好寒潮大风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级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苏州市气象局预告，受15日早晨起的强冷空气影响，我市气温将大幅下降，预计48小时最低气温降温幅度达12~14℃，16日后半夜到17日早晨最低气温可达零下4℃~零下5℃、有严重冰冻；18日早晨零下2℃、有冰冻。15-16日冷空气影响期间，伴有小雨或小雨夹雪，以及5~7级、水面8级的西北大风。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寒潮大风天气安全防范工作，持续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地区、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提前周密部署，落实好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安全防范和提示，形成工作合力。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寒潮大风天气对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影响，落实好防范措施，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领域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紧盯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老旧小区、旅游景区等易受严寒、冰冻、大风影响的危险点，全面深入排查，消除隐患。**要**督促指导建筑施工、水利施工单位落实好防风、防冻、防滑、防火、防坍塌、防高空坠落等措施。**要**加强临时构建筑物、老旧建筑、户外广告等管理，落实防风等措施，必要时采取加固处理。**要**加强对重点路段巡逻管控，及时发布出行指导等信息，切实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要**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工作，落实有效措施，积极科学应对。**要**督促商场市场、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严格动火作业、装饰装修等重点环节管理。**要**加强危化、工矿企业有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审批管理，严格风险管控。**要**做好化工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和管线等的防寒防冻防凝防泄漏防中毒措施。**要**防范水面作业安全事故，强化水上交通管理，确保大风时船只全部进港。**要**针对今冬降雨偏少特点，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其他各领域要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联动，及时采取针对性、有效性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准备严格值班值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通信联络畅通，指挥调度顺畅。要进一步完善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准备，前置抢险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做到科学快速有效处置。